

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
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謝副市長政達(張委員錦麗代)

記錄：陳珮君

出席人員：張委員錦麗、宋委員麗玉、孫委員健忠、郭委員靜晃、林委員佳穎、黃委員劍峯、林委員偉峰、張委員明文(黃專門委員詩芳代)、陳委員瑞嘉(葉主任秘書建能代)、陳委員潤秋(高副局長淑真代)、羅委員美菁(陳副局長碧霞代)、李委員泰興(郭副局長淑雯代)、吳委員建國(吳副處長美芍代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列管 1 案，同意除管(另請提供附件 1 補充說明)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略

伍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109 年度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概算新增「公私協力公共托育服務設置輔導管理、培力相關計畫」等 6 項計畫，經費合計新臺幣 3 億 1,180 萬 4,000 元，提請審議。

一、委員意見摘要：

(一) 宋麗玉委員：

1. 對於創新方案能夠回應到社會趨勢，整體表示肯定。有關「原住民、邊緣兒少關懷服務方案」，建議在活動方案費與專業服務費的補助金額視需求彈性調整，例如增加人力資源提供專業服務、減少一次性的活動方案補助。
2. 針對「精神障礙者高風險家庭心理衛生服務方案」是否能真正解決高風險家庭問題以及家庭支持服務如何落實等，建請衛生局再思考具體的執行內容及預期效益，並應建立後端的資源照顧網絡，持續追蹤個案家庭並即時介入處遇，而非僅辦理諮商或一次性的活動。

(二) 郭靜晃委員：婦女福利創新方案「弱勢家庭做月子到宅服務計畫」，其服務需求量 500 人的估算基礎為何？若方案執行良好，申請人數超出預期，建議預為思考是否有其他財源因應。

(三) 孫健忠委員：「弱勢家庭做月子到宅服務計畫」為實物給付方案，讓弱勢家庭能有多元的服務選擇，本人表示支持，惟請業務單位釐

清或補充說明「服務提供者為何」、「是否會額外收費」以及「整體經費的規劃」。

二、業務單位回應：

(一) 社會局：

1. 針對原住民、邊緣兒少關懷服務計畫，透過資源盤點已大致掌握烏來區及都市原住民需求，並跟在地服務單位或團隊討論所需協助的內容，109 年執行時將視實際狀況，在總經費額度內，進行補助項目的調整與修正。
2. 市長政策推動「好日子愛心大平台」，匯集許多民間團體、善心人士的愛心，這些捐款、物資等民間資源，就是市府福利政策最好的後盾，可以支持、挹注創新方案順利推動。
3. 「弱勢家庭做月子到宅服務計畫」，係提供弱勢家庭價值 3 萬元的做月子服務，以新北市弱勢家庭嬰兒出生率，粗估 109 年服務 500 個家庭，財源包含公彩預算及民政局生育津貼預算；規劃委託單位媒合服務，服務人力(月嫂)由勞工局培訓，初步規劃弱勢家庭孕婦懷孕時可先預約，從懷孕、生產到做月子，持續關心陪伴，預計 109 年試辦，未來將視辦理成效調整預算規劃。

(二) 衛生局：近年發生不少精神障礙家庭因照顧者負荷過重引發社會悲劇，鑒於目前長照失能評估量表，部分精神障礙者因無法符合失能而未能納入長照服務系統，惟若能進一步比對勾稽篩選出潛在高照顧負荷家庭，例如有申請長照服務未通過又無相關服務者，優先訪視關懷，適時介入處遇，並搭配社會安全政策，應能第一時間發現並掌握這些高風險家庭，爰規劃辦理「精神障礙者高風險家庭心理衛生服務方案」，盼透過加強第一線訪員職能及專業知識，評估、辨識高風險家庭，召開個案研討會議，連結各局處資源，另辦理家屬支持團體、精神障礙者高風險家庭同儕支持服務等，藉以強化家庭功能，減低家庭照顧負荷。

決議：請衛生局針對「精神障礙者高風險家庭心理衛生服務方案」提報資源網絡建置及具體照顧服務效益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為落實社會福利工作，運用 109 年度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充實業務人力 23 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一、委員意見摘要：

- (一) 孫健忠委員：支持本提案，惟建議計畫預算書格式在延續性計畫選項新增「其他」，以填列新增人力等說明。
- (二) 林佳穎委員：檢視人力費用計算基礎為 280 薪點，但各該人力計畫卻呈現不同單價，可能是因應不同計畫需求做調整，惟仍建議表達時有一致性標準，避免誤解。
- (三) 林偉峰委員：可預見明年薪資將再調漲，請確認相關預算是否足夠，另為讓優秀人才留任，建請業務單位可思考依業務性質提供不同薪資給付。

二、社會局回應：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預算書並檢視是否符合勞基法規定，在額度內調整支應，感謝委員支持及關心同仁福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 109 年度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概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一、委員意見摘要：

- (一) 林偉峰委員：同意本提案，惟計畫預算書第 67 頁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本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、餐食服務及老人服務活動費用」，其單價及金額呈現內容似有誤繕，請確認或修正；另建議評估安養堂與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整併的可行性。
- (二) 宋麗玉委員：計畫預算書第 30 頁「補助辦理社區家庭兒童少年支持服務方案」，其專業人員服務費單價 1 萬 7,000 元，與項目說明每月 3 萬 4,000 元不一致，請確認或修正。
- (三) 林佳穎委員：「安置機構相關業務費」之計畫預算書第 14 頁的預期成果相較第 15 頁現況服務人次似不合理，第 20 頁「巡迴輔導服務」經費說明內容前後不一致，第 36 頁請確認新北地院及台北、士林地院補助的基準是否正確，以上請確認或修正，另玩具銀行計畫請研議未來增編人事加班費的可行性；最後，請業務單位評估視障者創新方案的可行性。
- (四) 黃劍峯委員：肯定業務單位持續關心兒少機構人力穩定問題，惟請持續思考民間單位人力補助計畫。

二、社會局回應：

- (一) 針對委員檢視計畫預算書內容提出之疑義或誤繕處將再確認並修正，另有關第 36 頁「家事事務服務中心方案」補助費係考量新北地院及台北、士林地院承接新北轄內的案量不同，調整補助比例。

- (二) 有關安養堂整併議題，目前新北市剩下板橋及瑞芳 2 處，業已多次與入住長輩說明及溝通，惟考量及尊重長輩的心理支持與需求，暫維持現況，未來將會持續評估與溝通。
- (三) 新北市視障人口約有 7 千多人，設置「愛明發展中心」專門服務及提供視障者定向行動訓練、盲用電腦等生活重建訓練，另樂活大學亦有規劃視障專班，增進視障者社會參與，未來相關福利文宣將採用易讀模式，讓視障者或視覺退化者能夠快速有效的接收訊息；另這兩年結合既有的育兒指導方案，增加定向行動訓練師，創新辦理「視覺障礙家庭-送子鳥計畫」，針對視障新手爸媽開辦一系列的育兒指導課程，並隨著孩子的成長階段，今年更結合玩具銀行計畫，教導新手爸媽如何運用合適玩具與孩子交流。
- (四) 補助計畫礙於不同單位需求不同，實無法為每個團體或機構量身打造，若委員針對民間單位人力補助方案或留任機制有具體建議或作法，歡迎指導或共商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委員的意見，未來將會持續精進辦理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。